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27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致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80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8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致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致恩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已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憑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，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8806號

被　　告　黃致恩　男　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7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致恩於民國114年2月26日11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配偶黃姿蒨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慢車道南往北方向直行，行至博愛一路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後追撞前方由傅育川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雙雙人車倒地，傅育川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。嗣黃致恩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到場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傅育川委由告訴代理人金毅軍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致恩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⑴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騎機車自後追撞告訴人傅育川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之事實。 ⑵被告坦承其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欄所示過失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金毅軍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各1份 ⑶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⑷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3張 ⑸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⑹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⑺現場照片43張	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、現場及車輛碰撞狀況之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被告未依規定保持前、後車距離為肇事原因，佐證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過失之事實。
5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

		實。

二、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，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其騎乘機車自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機車，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承認為肇事人員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